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纪要

独董专字 2025 第 04 号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，实到独立董事三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经会议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核事前认可事项

1、事前认可“预计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”的关联交易事项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公司对 2025 年 1-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说明符合煤炭行业变化、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，无反对，无弃权。经表

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【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】纪要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

刘 渊



张志敏



杨瑞平

2025 年 12 月 19 日